

主日崇拜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17年10月29日

主題：傳承新一代 – 委身十一奉獻

經文：瑪 3:7-12; 林前 16:1-4; 林後 9:6-9

I. 「應分」的奉獻 (瑪 3:7-12)

A. 上帝是否真的是慈愛與公義之主 – (上文下理)

- 以色列人面對的處境 – 對上主應許的懷疑; 對上主承諾的鬆懈

B. 當獻的十分之一

- 十分之一：普遍標準 (v.8)
- 「奪取」「供物」(v.8-9)
- 「使我家有糧」：實際考量 (v.10a)
- 公開挑戰：試探上主? (v.10b)
- 得福途徑 (v.10c-11)
- 美好見證 (v.12)

II. 「到位」的奉獻 (林前 6:1-4; 林後 9:6-9)

A. 為耶路撒冷聖徒捐錢

- 實際需要 (參徒 2:43-46; 6:1; 11:28)
- 關係的建立 (參加 2:6-10; 林後 8:1-15)
- 得福途徑 (參箴 19:17) (林後 9:8-10)
- 上主恩典的見證 (林後 9:11)

B. 有計劃的分擔

- 每周捐獻 – 崇拜的一部分; 每周的收入 (林前 16:1-2)
- 按自身力量承擔 – 額外 5% (林後 9:6-7)

C. 清晰的交待

- 教會代表 vs. 保羅及同工 (林前 16:3-4)

信息主旨：讓信徒認識及重視十一奉獻的本分、重要性及價值，並從理論到實踐，過一個憑信心穩定以上主所賜的金錢作奉獻與服侍的生活。

小組餵養 / 個人反省資料

1. 你是否覺得向上帝作出十一奉獻的要求是合情與合理的嗎？哪裡合情？哪裡合理？你會覺得這樣的要求是出於律法主義？還是出於對上主當盡的本分？你覺得現時你所有的收入是上主的賜與還是你以自己能力掙回來的？瑪拉基書 3 章的教導是否只適合古時農業社會，還是也能切合現代的社會生活形態？他的教導及要求是可行及實踐得到的嗎？你有照著行嗎？

2. 保羅要求當時的外邦信徒捐錢幫助耶路撒冷教會窮困的信徒，有什麼目的？他是否只顧及基督徒的需要？還是也記念不信的猶太人？今天我們除十一奉獻外，是否仍有餘力幫助有需要的人？如何平衡「積穀防饑」與「行善積福」兩方面的規劃？你有沒有一個穩定及恆常的慈惠獻捐計劃？

3. 在你生命中，有否經歷過上主賜你生命的豐盛及助你渡過生命的難關？你能從當中感受祂的父愛嗎？你有否為你感恩及回饋？你會否在金錢奉獻上為祂作見證，對未信主的朋友證明祂的恩慈，良善及信實？
